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封市地表水保护治理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62

委托单位（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市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根据开封市地表水环境保护治理的迫切需求以及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重要性、结合任务的艰巨性和实际情况的紧迫、严峻性，依据《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招标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4）本技术服务合同及附件

（5）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与期限

技术服务范围：开封行政区域及责任断面汇水范围内。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围绕地表水环境保护治理以及开封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需求，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技术服务，开展流域水污染源清单编制技术支撑、流域水环境形势分析、水污染防治现场巡查、应急专家技术支撑、专家培训指导等工作，完成开封市水生态环境“摸家底、探病因、开药方”，推动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为开封市“十五五”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提供强力科技支撑。

1、流域水污染源清单编制技术支撑

收集开封市重点流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环境空间信息数据，建立工作底图，并开展空间拓扑分析，确定编制单元、排放清单受纳水体，确定计算单元。开展编制范围内水污染源调查、识别及数据收集，从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城市面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五类源开展活动水平及排放情况调查，细化到每一个编制单元。按照计算单元上下游、左右岸空间关系，逐级统计汇总形成编制单元、流域范围水污染源排放清单。

成果输出：开封市流域水污染源清单 1 套。

2、重点流域水环境形势分析

要求 2 位专家驻场，根据国家和省级工作任务要求，精细化管控开封水环境质量，编制水环境质量分析日报，按月定期组织开封市水环境分析研判工作，结合水生态调查及监测数据，运用水生态环境问题识别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识别重点断面污染贡献并提出针对性的水质管控和提升措施。不断完善水生态环境问题的发现机制，建立推

动问题有效解决工作机制。采取包括分析预警、污染源溯源、水生态保护等方式，深入探讨水环境中的共性问题及其治理措施，并形成常态化调度机制，推进每个相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其主体责任，从而推动全市范围治污工作协同合作。

乙方利用在线监测及日常巡查，及时对开封市水环境进行跟踪观测和研判，及时发现异常和问题，快速提出应对建议。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其它方面的数据计算分析、研判报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污染相关文件专业分析与回复、各级水环境质量考核计算、水质超标申诉质疑、生态补偿情况计算与校对、会议专项汇报、其他应急性材料及报告编写。

成果输出：

- (1) 开封市水环境质量分析日报（365 份）；
- (2) 开封市水环境形势分析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不少于 16 份；
- (3) 协助建立地表水环境常态化管理机制 1 套；
- (4) 协助建立汛期水环境管控机制 1 套；
- (5) 按需提供市政府专报和落后区县提醒函。

3、水污染防治现场巡查

(1) 现场巡查

要求不低于 2 位专职巡查人员，聚焦国省市考不稳定达标断面、水生态薄弱区域、黑臭水体风险突出区域、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美丽河湖创建点位、生态补水保障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20% 的重点监管入河排污口实施现场核查。组织流

域水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团队，专项服务与优化区域重点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期间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上述领域现场调研，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落地落细。

(2) 数据分析与提出管控措施

通过现场踏勘、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结合水环境水生态检测数据，全面分析水质的变化趋势、污染特征及水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确保及时发现和报告水质超标、水生态受损或异常变动等问题。乙方迅速将巡查结果反馈至甲方，并通过监测、巡查、系统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水质改善建议，将美丽河湖创建理念融入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实现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提升。

成果输出：现场巡查实行周报制度，原则上每周提交现场巡查报告；因节假日、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报送的，年度现场巡查报告总量不得少于 36 份。

4、应急技术支撑

针对水环境突发事件或水环境舆情事件，乙方派遣人员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应急巡查、取证和采样，利用在线实时数据统计分析、无人船无人机、荧光溯源等技术手段识别污染源扩散情况，分析主要污染过程和可能成因，预测事态发展和演变趋势，提出应急管控措施。

5、专家培训指导

针对开封市流域水生态保护提供专家培训指导，包括最新政策解读、技术培训等，并对水生态环境相关政策、方案编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创建等开展技术指导。同时加强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沟通对接项

目储备工作，指导甲方及下属单位围绕美丽河湖创建、国省考重点断面稳定达标、水生态健康等地方突出环境问题和重点任务，优化重点河流湖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储备项目初审，指导各县（市、区）完善相关项目申报材料，并梳理专项资金申报及绩效目标填写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做好及时总结反馈。

输出成果：服务期内开展专家培训会不少于 4 次。

第三条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及设备配置

人员配置：要求整个服务团队包括现场专家支持团队、驻场团队和后台科学分析团队，需提供直聘稳定的驻场专业人员 4 人（行业专家老师 1 人，数据分析人员 1 人、巡查人员 2 人，其中行业专家要求 4 年以上生态环境部二级机构相关水环境从业经验，巡查人员中有 1 人具备熟练无人机、无人巡逻船操作水平），后台专业技术支撑人员不低于 6 人。

服务设备配置：10 个移动硬盘、巡查用车（SUV 或越野车）不低于 2 辆、全新自带红外热成像功能无人机、无人巡逻船、足够巡查和应急使用的 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快检试剂。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2）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对污染过程巡查监测服务；
- (2) 负责向甲方提供精细化管控调度服务；
- (3) 负责向甲方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服务；
- (4) 负责重点时段水环境质量保障服务；
- (5) 负责环境水环境质量趋势研判服务；
- (6) 负责水污染源清单建立及更新服务；
- (7) 乙方联合体全部成员对本项目负有连带责任。

第五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997,000.00 元整，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圆整，支付费用前乙方（牵头人）给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乙方（牵头人）按照本项目联合体协议约定，向乙方（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款项。

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牵头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899100.00 元整，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圆整。

第二笔：合同执行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天内由甲方组织并完成期中评审，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牵头人）第二笔合同款，支付额为合同款总额的 30% 减去项目评审对应扣款金额。甲方未在约定时间组织期中评审的，视为期中评审通过且评审扣款值为零。项目服务评审扣款办法见附件。

第三笔：合同结束实施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

方（牵头人）第三笔 40% 的合同款，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40% 减去项目扣分值对应扣款金额。项目服务评审扣款办法见附件。

第六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乙方：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及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乙方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合同执行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天内由甲方组织并完成期中评审，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技术成果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

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3.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标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实际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服务承诺

乙方完全承诺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后期服务等做出以下承诺，如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1.乙方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为本项目流域水污染源清单编制技术支撑、重点流域水环境形势分析、水污染防治现场巡查、应急技术支撑、专家培训指导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

2.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及国

家相关技术规范，以“客户至上、质量第一、响应及时、服务到位”为宗旨，为甲方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的优质技术服务。所有服务工作做到“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有事必办”，确保甲方满意、工作达标、成效显著。服务期满后，继续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成果使用指导，确保项目成果长效发挥作用。

3.乙方承诺本项目驻场及后台支持服务人员依照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按时到位开展工作。

4.乙方承诺建立全天候、全时段的售后服务时间保障机制，确保甲方任何时间提出的服务需求都能得到及时响应。设立24小时应急服务专线，由应急技术专员轮值值守，确保全天候通讯畅通。非工作间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或紧急服务需求，30分钟内完成响应启动，1小时内给出初步处置意见，市区范围内2小时内人员抵达现场，近郊区域3小时内抵达。

5、乙方承诺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工作，做到“服从安排、主动对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确保项目实施与采购人日常工作深度融合、顺畅推进。

6.乙方承诺建立服务质量自我考核与持续改进机制，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

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联合体，应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江辉

通讯地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8 楼

联系电话：0371-23158526

乙方（牵头人）：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贾佳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55 号 C 座-7 层 A 区 002

联系电话：18003861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4900001459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以下签字页）

甲方（签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王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市值机关综合办公楼

签订地点：开封市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牵头人（签章）：

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郭艳晓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55号C座-7层A区002

签订地点：开封市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7日

开户名称：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

41050167284900001459

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郭北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签订地点：开封市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7日

开户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账户：

110060210010149012054

附件:

项目服务评审扣分扣款办法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每6个月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费用的依据。

对未按要求开展相应工作的，扣除该项工作分值；开展工作但未完全符合要求，按照比例累计扣除分值，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具体扣分情形、分值、扣款计算如下：

1.流域水污染源清单编制技术支撑（50分）

收集开封市重点流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环境空间信息数据，建立工作底图，并开展空间拓扑分析，确定编制单元、排放清单受纳水体，确定计算单元。开展编制范围内水污染源调查、识别及数据收集，从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城市面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五类源开展活动水平及排放情况调查，细化到每一个编制单元。源清单内容每缺少1类内容扣10分，编制质量不高，不能达到甲方满意扣5分。

2.重点流域水环境形势分析（50分）

编制水环境质量分析日报，按月定期组织开封市水环境分析研判工作。未按项目或业主要求开展分析研判工作，每次扣1分；每少提交一份分析日报扣1分，每少提交一份分析月报、季报、年报扣2分；未按照业主要求开展其他工作扣1分。

3.水污染防治现场巡查（100 分）

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20%的重点监管入河排污口实施现场核查。每少提交一份现场巡查周报扣 1 分；水质超标巡查情况下未按照要求第一时间上报现场巡查结果扣 0.5 分，未按照要求通过检查、巡查、系统分析提出建议扣 1 分；每季度未能覆盖 20%入河排污口每少 1 个站点扣除 0.1 分。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现场巡查检测数据结果进行监督，发现工作过程及结果明显违反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和标准之处，每发现一次则扣除 2 分。

4.应急技术支撑（50 分）

针对水环境突发事件或水环境舆情事件，乙方未按照要求在有效时间及时反应扣除 1 分，每次应急响应未提供有效管控措施扣除 2 分。

5.专家培训指导（40 分）

服务期内开展专家培训会每缺少 1 次扣除 10 分。

6.服务承诺（10 分）

乙方未认真履行服务承诺 1 次扣 1 分。

7、扣款计算

按中标价约定评审总分为 300 分，按照合同总额 299.7 万计算每 1 分对应合同款金额为 0.999 万元，每次考核后支付金额=（299.7 万元×支付百分比）-（评审扣分×0.999 万元）。每次考核累计扣分不超过 300 分，扣完为

止；按公式计算出的当期支付金额低于 0 元的，按 0 元计，不出现倒赔。